

**(二) 供应商性质**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N2标段、N3标段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N2标段、N3标段（二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弘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4090.0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榆林市弘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24日